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度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服務研習班

教育訓練簡章

-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 8 條。
- 二、 目標：提升加強本府各局處第一線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認識及敏感度，及促進跨局處團隊合作之效能，特舉辦本研習班。
- 三、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四、 辦理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693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 2 段 21 巷 20 號）
- 五、 參加人員：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之相關責任通報人員，每梯次各 50 人，總計 150 人。

(二) 本訓練請各局處新進同仁或未曾參訓同仁優先報名參訓，建議如下：

- (1) 警察局：婦幼隊、各分局等新進或未曾參訓員警
- (2) 民政局：各區區公所社會課、戶政事務所等人員
- (3) 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各幼兒園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等
- (4) 衛生局：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人員
- (5) 勞動局：各就業服務站、就業臺等就服人員
- (6) 家防中心：新進或未曾參訓社工人員
- (7) 社會局：新進或未曾參訓社工人員

(三) 時間：

第一梯次：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第二梯次：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第三梯次：1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六、 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	----	------	----

7/24-7/26 下午	13：40~14：00	報到及班務說明	公訓處教務組
	14:00~16：50	一、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實務 1. 服務內容介紹、辨識要領及通報流程 2. 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跨局處網絡合作 3. 兒少照顧訪視實務 二、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介紹 1. 計畫內容 2. 運作情形 3. 簡易助人技巧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劉靜燕專員 宋貴英股長

七、教育訓練：

- (一) 報名方式請由各單位人事人員自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止，至「臺北 e 大」(網址：<https://elearning.taipei>) 之『實體班期專區』完成班期報名作業。
- (二) 研習訊息將逕以 E-Mail 發送予研習人員與各單位人事人員，請多加留意。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研習訊息請各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
- (三) 本次研習訓練除依實際訓練時數給予學習時數 3 小時認證，並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
- (四) 研習期間因故請假，於研習後函送所屬單位列入差假登記，請假總時數逾全程 1/5 時，不核予「學習認證時數」。如領有社工師執業執照者，完訓後將由主辦單位統一協助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八、業務承辦人：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羅文權先生

電話：(02)27206528(府內分機 1633)

傳真：(02)27597773

電子信箱：ha-chuan@mail.taipei.gov.tw